

附件

叶菲菲等 12 名注册会计师名单

说明：暂缓通过任职资格检查的情形，具体为：（1）未申报年检的；（2）未按照要求填报检查资料，或内容与事实明显不符的；（3）不履行会员义务且情节严重的；（4）所在事务所在接受暂停执业处罚期间的；（5）注册会计师本人在接受暂停执业处罚期间的；（6）无正当理由，人事档案未由所在事务所委托人才市场或其他相关机构管理，或社保关系不在所在事务所的，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有特殊情况的除外；（7）省注协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1.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共 1 人）

叶菲菲（1）

2.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（共 1 人）

杨玖忠（1）

3.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（共 2 人）

刘爱珍（1） 郭宗萍（1）

4.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（共 1 人）

吴栋辉（1）

5.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共 1 人）

严正浩（1）

6.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（共1人）

杨蘅（1）

7.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（共1人）

颜金鑫（1）

8.连云港求和会计师事务所（共1人）

吴翠萍（2）

9.淮安非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共1人）

徐积平（1）

10.扬州诚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共1人）

段家悌（1）

11.扬州华科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共1人）

张新智（1）